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旻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鈴毓 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089、277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旻奎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旻奎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羈押3月，復經被告聲請交保，本院於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529號裁定於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4樓在案，然被告迄至115年7月23日前仍未完成交保，而無從停止羈押。茲因被告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5年7月23日起借提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有該署新北檢永銅115執助2697字第1159101783號函、115年執助銅字第2697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另案在監執行，則本案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消滅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可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